

# 國立清華大學清齋十樓會館住宿須知

104 年 05 月 13 日總務長核定

109 年 03 月 06 日總務長核定

109 年 12 月 01 日總務長核定

112 年 05 月 16 日總務長核定

113 年 03 月 25 日總務長核定

## 一、服務對象：

- (一) 至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、客座教授及其眷屬。
- (二) 本校聘用兼任教師及其眷屬。
- (三) 本校所舉辦活動之參與者及其眷屬。
- (四) 本校教職員工、退休教職員及其眷屬。
- (五) 本校學生、校友及其眷屬。
- (六) 其他因特殊需要，經總務長核准者。

二、住宿地點：學生宿舍區清齋十樓 A、B、C 區，單人房 15 間及雙人房 22 間。

## 三、房型資訊：

房型	間數	坪數	清潔費	備註
單人房	15	4.5	800 元/晚	房間附設獨立衛浴設備 不含停車優惠*
雙人房	22	5.3	1,000 元/晚	二張單人床 兩房共用一間衛浴設備 不含停車優惠*

## 四、訂房方式及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開放訂房時間為住宿日前 3 個月，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或訂房網頁 (<https://affairs-guesths.vm.nthu.edu.tw/guest10/>) 填妥相關資料並完成訂房後，即需繳付清潔費總額 30% 作為訂金。
- (二) 為辦理校內大型活動或因特殊公務需求，欲預訂 3 個月後之房間者，須保留貴賓訂房，請專簽送經營管理組申請。
  1. 申請單位於簽奉核可後於預訂入住日期前 3 個月，填妥「清齋十樓住宿訂房單」，同時並支付清潔費總額 30% 為訂金，作為預約訂房之確認。若未於入住日期 3 個月之前支付訂金，則取消訂房。
  2. 申請單位於訂房後，要求變更住宿日期、住宿天數、房型、房間數量請

以 1 次為限，避免行政作業混淆。

3. 茲因應空間有限，為確保公平、有效地使用，每年暑期 6 至 9 月訂房會於 6 個月前召開協調會，並以能預先支付訂金為優先保留訂房者，校方保有訂房變更、調整之權利。

(三)訂金及房款繳納方式：

1. 現金。
2. 校內轉帳(需填寫轉帳計畫編號)。
3. 線上刷卡。

(四)入住前取消訂房，退還訂金比例如下：

1. 於預定住宿日前 14 日取消訂房，可退還已付訂金 100%；
2. 於預定住宿日前 7 日至 13 日取消訂房，可退還已付訂金 70%；
3. 於預定住宿日前 2 日至 6 日取消訂房，可退還已付訂金 40%；
4. 於預定住宿日前 1 日取消訂房，可退還已付訂金 20%；
5. 於預定住宿日當天取消訂房，則不退還已付全部訂金；
6. 取消訂房日期依來電或 e-mail 通知日計算。

(五)入住後臨時取消訂房，未住宿日數，每日收取清潔費 10%費用。

(六)單人房住宿人數每房 1 人為限，雙人房住宿人數每房以 2 人為限，提供寢具、毛巾及盥洗用品，不提供加人及加床服務。其中雙人房房型兩間共用一間衛浴設備，使用他房之衛浴設備將額外收取新台幣 300 元清潔費。

(七)Check in/Check out 服務地點：本校清齋十樓櫃檯，服務時間：每日 08:00~17:00，聯絡電話：03-5162412。非服務時間抵達之住客，請至清華會館辦理入住手續，清華會館聯絡電話：03-5742100。

(八)入住時間為 14:00，退房時間為隔日 12:00；延後 1 小時退房加收新台幣 100 元整，2 小時加收 200 元(以此類推)，延後至 18:00 退房者，以住宿一晚計費。

(九) 住客如需停車，可於訂房時勾選或臨櫃加購停車券(每券 50 元)，住宿一晚需加購 1 張。

五、住宿規約：

(一)住宿者應協助保持環境整潔及安全，嚴禁吸菸、賭博、酗酒、打架滋事，烹煮食物，且不得攜帶危禁物品及寵物住宿。

(二)晚上 10:00 後，請勿大聲喧嘩並降低電視音量；晚上 12:00 後，訪客不得在房間逗留，經提醒後仍逗留者，以每增加 1 人加收新台幣 300 元計費。

(三)貴重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，不負保管、賠償責任。

(四)住宿者負有保管房間鑰匙及磁卡之責任；房間鑰匙及磁卡遺失應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300 元整。

(五)房內設備如有不正常損壞或遺失，住宿者須按價賠償，如住宿者無法償付時，得向申請人索賠。

(六)如經發現住宿者確有以上違反之行為，管理單位可立即取消其住宿權利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六、本須知經總務長核定後實施。